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89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3日、2026年11月16日、2026年11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良好开展，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2026 年 11 月 16 日、2026 年 11 月 1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良好开展，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23,277.77万元，同比增长37.45%，其中2026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62,129.85万元，同比增长66.06%；2026年前三

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1,576.63万元，同比增长70.42%，其中2026年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1,414.93万元，同比增长239.67%。从公司收入结构看，2026年前三季度，通信与数据基础设施业务收入占比已超过两成，其中AI服务器、高速光模块等细分赛道的收入增长明显，公司正全力推进新增产能释放与交付保障，并积极配合未来产品的研发、测试工作，对后续需求延续性保持积极信心。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0.70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150.00 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4%，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67.8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57.60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9,348.16 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6 年 10 月 27 日、2026 年 10 月 31 日、2026 年 11 月 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其他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2026 年 11 月 16 日、2026 年 11 月 1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